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審易字第12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尹妃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489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下午2時25分，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潘長生

書記官 張文泉

通 譯 林舒文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江尹妃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參年，並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江尹妃於民國106年8月1日起，受僱於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「權佳實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「權佳公司」）擔任業務員一職，負責駕駛權佳公司所有之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從事銷售貨物、向客戶收取貨款及該車加油等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江尹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至如附表所示加油站，持權佳公司所有、供其公司所有車輛加油使用之全國加油站車隊卡，購買如附表所示油量，加入其自備之塑膠空桶內，將業務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油量予以侵占入己，並將如附表所示油量加入於其自有機車使用殆盡。嗣因權佳公司負責人殷清標發現上開車輛有汽油味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

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對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起訴，檢察官郭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三庭

書記官 張文泉

法 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文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95無鉛汽油數量	金額
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1	107年1月1日 10時26分許	全國加油新 五路站	46.26公升	1,300元
2	107年1月2日 10時33分	全國加油新 五路站	25.61公升	720元
3	107年1月4日 10時46分許	全國加油五 股交流道站	38.13公升	1,071元
4	107年1月8日 10時27分許	全國加油五 股交流道站	32.53公升	921元
5	107年1月11日 10時30分許	全國加油新 五路站	26.77公升	758元
6	107年1月12日 13時19分許	全國加油五 股交流道站	19.6公升	555元
7	107年1月15日 10時35分許	全國加油新 五路站	24.56公升	700元
			金額總計	6,025元